“我欲乘风‘龟’去，逐月赶海团圆”

海龟“上天入海”回家记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徐朦

它们来自蔚蓝的海洋，它们被称为“活化石”，它们是海中的长寿家族成员，它们的名字叫海龟。中秋临近，它们也该回家了。怎么回家？陆路？水路？不，这次它们“上天”了！

时隔两年多，这 6 只海龟终于也踏上了回家的路，它们将乘坐专机从上海飞往海南，在我国南海海域入海。为什么是“也”？因为这是第二批由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们参与放生的海龟。先前，第一批海龟就已“乘风破浪”在东海大戢山水域回归大海的怀抱。“看到海龟回归大自然自由自在的样子，之前做的那么多工作都值了。”浦东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曹志兰说。

海龟踏上“长三角检察工作协作”的“绿色通道”

2019 年 3 月江苏警方查获了一条猎捕、销售、运输、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产业链。此案涉及全国多省多市，涉案的濒危野生保护动物海龟有百余只。江苏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了有关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海洋动物（海龟）公益诉讼案。

江苏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该起公益诉讼案中涉案的海龟分布多个地方，其中多只海龟留滞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最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任务，由浦东新区检察院接收江苏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的线索，将这批涉案活体海龟放归大海。

浦东新区检察院收到江苏省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移送的线索后，立即与相关单位取得联系，并就如何救助、放生涉案海龟等事项多次进行磋商。此前，邳州市公安局已将这批涉案活体海龟移交给了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公益诉讼检察“铺”就海龟漫漫回家路

收到任务后，浦东新区检察院积极与区农委就海龟放生问题展开磋商。在浦东新区检察院见证下，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和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完成对第一批海龟的放流。但其中 6 只因肠胃不适而无法当日放生的海龟继续等待适合回家的时机。

今年 7 月开始，剩余 6 只海龟已调整到适合放生的状态，浦东新区检察院立即开展工作，先后与寄养海龟的某公园、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专家、市农委渔业处等部门单位进行海龟放生工作的沟通。

9 月 15 日，海龟们被工作人员分别搬运到特制的箱子中，再上货车前往机场。到达机场后，海龟们被转移到打上气孔的木箱中，通过空运的方式前往海南。当天晚上 8 时多，海龟们到达三亚凤凰机场，9 点 50 分从机场出发至 12 时左右，海龟被转运至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龟救护保育中心，后续它们将经过救护和野化训练后，在南海海域放生。

撑起海洋生物的检察“保护伞”

浦东新区检察院地处高水平改革开放的潮头，着眼于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更好地发挥龙头辐射作用，依托长三角检察工作协作机制形成跨区域协作，加强与长三角兄弟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执法协同。今年 7 月，根据浦东新区检察院发布的《服务保障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实施办法》的要求，该院始终聚焦黄浦江沿岸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创新生态修复法治方式，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打造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一体化名片，让公益诉讼成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重武器”，为海洋生物撑起“保护伞”，共同努力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贡献检察力量和检察智慧。

海龟们放心“飞”，漫漫回家路上，检察“保护伞”为你“遮风挡雨”。听见了吗？是大海的声音，她仿佛在说：“孩子，欢迎回家。”相信在检察“保护伞”的庇护下，离家的海洋生物们，都将等来翘首以盼回归大海的日子。

作为此次海龟放生工作的监督者，浦东新区检察院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认真开展海龟放生和处置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高效落实涉案海龟运输、移交工作；积极配合，主动协助相关部门执行运输任务，确保运输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将检察监督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切实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

男子进站时腿被划破血流不止

铁路民警紧急救治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舒政 孙玮怡

本报讯 近日，一名男性旅客在安亭西站进站乘车时不慎被自己的行李划伤小腿，血流不止。在民警和车站工作人员的帮助下，被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9 月 10 日上午 10 时，上海安亭西站民警接到安检员报告称一名男性旅客蹲在安检口前，腿上流血。民警立刻赶到现场，发现男子左腿血流不止，便会同客运工作人员对其做了紧急救治并拨打 120 求助。民警打开男子的行李，果然发现行李内一尖锐处留有血迹，行李袋也被划破一个小口。

经了解，该男子姓陈，一直在上海工作。近期工程结束，于是收拾了所有行李准备全部带回老家，却没想到还没走到安检口，就被自己的行李划伤了。

几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陈某前往医院对伤口进行后续处理。

两女童走失 徐汇民警一小时寻回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女儿和另外一个女孩子走丢了，刚刚还在这里的！”市民陈女士焦急地和民警说道。9 月 2 日傍晚，在徐汇区西南文化艺术中心广场上，陈女士和谭女士带着各自女儿一起在广场上玩耍，由于一时疏忽和两名女童走散，在附近寻找无果后向民警求助。所幸在民警的快速研判下，仅仅在一小时之后便找到了两名走失的女童。

当天徐汇公安分局长桥新村派出所民警李元辰接报后，立即组织值班警力开展视频、街面双巡查。但受事发地客观因素影响，现场并无条件能够追踪到两位女童的去向，陈女士和谭女士也无法提供女儿当日衣着打扮的照片，为寻找女童造成了不小的困难。

李元辰和同事商量，首先确定女童的衣着特征再开展寻找工作。同事建议可以询问女童幼儿园班主任是否有当日照片。和班主任取得联系后，恰好班主任拍摄了一张两名女童和同学的合影。李元辰立即把照片发送给同事，并在工作群中说道：“这两名女童大概率不会走得太远，重点关注文化广场附近有儿童游艺项目的地方。”

根据这一特点，派出所综合指挥室的民警很快通过街面公共视频，发现了两名女童的身影，原来两人跑到附近超市看玩具去了。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周边有许多热心群众说道：“这两个小孩在这有几分钟了，也没见有大人，我们就陪着他们等家长过来，现在民警来了我们也放心了。”陈女士和谭女士在派出所内接回了女儿，并向民警表示感谢。

中秋临近 鲜肉月饼受青睐

□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

本报讯 近日，光明邨“排队 5 小时”买鲜肉月饼登上热搜首位。随着中秋节的临近，本市其他一些售卖鲜肉月饼的老字号门店前也热闹非凡。

图为昨天上午，愚园路上一家售卖鲜肉月饼的老字号门店前排起了长龙

酒驾追尾竟撞了民警 想逃却赶上高峰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晟迪

本报讯 近日，嘉定区发生一起交通追尾事故，当肇事司机郭某见从被撞车辆下来的，是一名身着制服的民警后，心知自己酒后驾车在责难逃，竟心存侥幸地踩下了油门。

9 月 2 日早晨 8 时 10 分许，嘉定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正驾驶公务用车，对早高峰道路拥堵情况进行巡视，当车辆行驶至清河路、梅园路路口附近时，突然被后车追尾。民警下车查看情况后，发现肇事司机眼神涣散、面色泛红，疑为饮酒后驾车。为确保高峰时段道路通畅，民警遂示意司机先靠边停车，再做进一步调查。

谁料就在民警的车刚靠边停下时，肇事车辆却忽然引擎轰鸣，朝前方加速逃离事故发生地，民警立刻驱车跟了上去，并同时呼叫周边警力增援。受到早高峰车流阻挡，逃逸车辆很快便再度减速停了下来，司机郭某亦被增援赶至的嘉城派出所民警予以控制。

经现场呼气酒精测试显示，郭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了 171mg/100ml，已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审讯，郭某交代其于当日早晨 6 时许开始饮酒，在接连灌下 6 瓶啤酒后，心存侥幸，选择自行驱车上路。当发生追尾事故时，见被撞前车下来的竟是民警，心知不妙的他忽然加速试图逃脱罪责。

目前，郭某已被公安机关处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男子偷东西途中遇“知音” 开启组团模式

半个月疯狂“薅”一个地方羊毛10余次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男子手头拮据跑去破产厂房偷东西，偷盗过程中竟然偶遇同道中人，两人一拍即合合伙盗窃，开启组团模式，大半个月期间针对同一个地方疯狂盗窃 10 余次。近日，青浦警方成功破获这起盗窃案，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

今年 8 月 17 日 16 时许，青浦公安分局重固派出所接到报警，报警人称自己所有的一废弃厂房内机器设备的马达及铁质铝制等零部件被盗。民警接报后当场抓获盗窃嫌疑人朱某。朱某一开始还想逃脱罪责称自己以为这里是无主的废弃厂房，自己是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暂住在里面罢了。民警的进一步侦查发现，朱某在青浦另有暂住地。

见谎言被戳穿，朱某交代，今年 7 月 20 日他发现了这个废弃厂房，经过多日踩点，他确定该厂房无人看管且废弃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7 月 28 日，朱某在实施盗窃的过程中，竟然发现还有一个“同行”陈某，一番交谈下来没想到两人居然还是老乡！接下来的数日，朱某便多次联系陈某一同至厂房内盗窃了马达、废弃的铝制品及废铜。盗窃结束后，朱某和陈某各自骑着电动自行车至收废品的地方将盗窃来的物品卖掉，并将得来的赃款五五分账。

7 月 29 日至 8 月 16 日，朱某和陈某先后至该厂盗窃 10 余次，总共价值约 1 万余元。

民警根据朱某提供的线索，将嫌疑人陈某也捉拿归案。现朱某和陈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青浦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上海市一中院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将在公拍网（https://www.gpai.net）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在公拍网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本院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人须事先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加。

1、**拍卖标的：**枸杞酒、木梳、扇子、手串、瓷盘、小提桶、挂珠、木雕（半成品）、书法、国画等一批。

拍卖时间：2021年10月9日10时至2021年10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

2、**拍卖标的：**木梳、笔筒、扇子、手串、瓷盘、小提桶、挂珠、木雕（半成品）、书法、国画等一批。

拍卖时间：2021年10月29日10时至2021年11月1日10时（延时除外）

3、**拍卖标的：**木梳、笔筒、扇子、手串、瓷盘、小提桶、挂珠、木雕（半成品）、书法、国画等一批。

拍卖时间：2021年11月19日10时至2021年11月22日10时（延时除外）